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 川林资许变（乐）〔2024〕05号

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夹江县龙头河、马村河灌溉水系治理与

生态修复项目变更（新增）占用林地的

行政许可决定

夹江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“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（省级权限）”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准予“夹江县龙头河、马村河灌溉水系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变更（新增）”在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川林资许准（乐）〔2023〕102号批准占用林地面积的基础上，变更新增占用林地4.1567公顷，变更减少占用林地0公顷，继续占用林地15.4161公顷。变更后，该项目最终占用林地19.5728公顷。

本项目变更新增占用林地4.1567公顷。按林地权属划分：国有0公顷，集体4.1567公顷；按行政区域划分：乐山市夹江县4.1567公顷（甘江镇4.0543公顷、黄土镇0.0195公顷、漹城街道0.0829公顷）。

变更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、面积和用途，须与经审核上报的《夹江县龙头河、马村河灌溉水系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变更（新增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

二、本决定书仅对项目占用林地范围、面积进行变更，其余条款均按该项目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川林资许准（乐）〔2023〕102号）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变更后不再占用（减少）部分，你公司须及时归还所属林权权利人。

四、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两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但仍需继续占用的，须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续，或者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，本决定书自动失效。

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，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、审查和决定。

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9月18日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

 办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乐山市夹江县自然资源局。